西咸新区建筑物命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区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命名管理工作，构建具有新区特色的地名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是指各种独立存在的大型生产、经营、服务、住宅、公益、纪念类建筑物。新区范围内建筑物的命名、更名、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新区、新城人社民政局是建筑物命名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宣传、发改、资源规划、住房建设、教育卫体、城管交通、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开展建筑物命名管理工作。

第二章 命名管理的基本规范

第四条 建筑物命名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建筑物名称应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在前，通名在后。专名应健康简洁、含义明确、符合现代汉语使用习惯。通名应反映建筑物的功能类别属性。不得使用怪诞、虚夸、含义不明的词语命名，避免使用生僻字、多音字。提倡使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及与新区区域内历史文化风貌协调一致的名称。

（二）建筑物命名不得采用损害国家尊严、妨碍民族团结、违背社会公德、格调低俗以及易产生误解或歧义的词语，不以宣扬封建权贵、迷信色彩的词语命名。

（三）除具有历史文化渊源和外国企业品牌外，不得以外国人名、地名、汉译外语词语、外文书写的词语命名本新区建筑物。

（四）除纪念类建筑物外，不得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姓名以及具有特定政治色彩、特定含义的标志性建筑物名称命名。

（五）不得使用非申请人拥有的知名商标、品牌名称命名建筑物，以申请人拥有的商标、品牌名称命名建筑物的，该名称中应冠有显示其方位的词语，以体现建筑物名称的指位功能。

（六）建筑物名称应与其用途、规模、品质相协调，不得使用“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名称。不规范建筑物名称的认定，按照省民政厅等部门制定的《列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执行。

（七）采用镇街等行政区域名、功能区名、片区名、路街巷名为专名的，一般应在所辖区域范围内或道路沿线使用。

（八）新区所辖范围内的建筑物名称不得重名、同音。

第五条 建筑物通名的命名应符合以下规范：

（一）应当与建筑物的建设等级、建筑规模、功能形态和所处环境相一致。

（二）禁止同类通名重叠使用，如XX大厦广场等。

（三）住宅区及商住类建筑物（群）通名为“楼、厦、园、苑、城、寓、墅、庭、舍、庐、居、邸、轩、筑、坊、里、院、宅、阁、府、榭、广场、新村、山庄、街区、小区”等。

（四）非居住用途的建筑物（群）通名为“楼、厦、园、苑、城、宫、厅、馆、阁、广场、中心”等。

（五）住宅区、建筑物不得使用行政区域通名，不得使用名实不符、易产生歧义的词语作通名。

（六）较大规模的住宅区、建筑群可以分片命名内部组团名称，内部组团名称需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七）使用以下通名的，应符合其适用范围：

1.大厦（大楼）：指综合性的高层或大型楼宇。

2.商厦：指全部为商贸用途或以商贸为主，办公、住宅为辅的高层或大型建筑。

3.广场：一般指有宽敞开阔的室外公共场地，周围建有商用、办公、娱乐、居住等多功能大型建筑物，可供人们活动、休闲、游观的城市用地。以高层建筑为主的建筑物不允许以广场命名。以“广场”作通名的，可在名称中使用表示主导用途的词语，如“XX商业广场”等。

4.中心：一般指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较大，以某一专项功能为主的非居住性质的建筑物（群）。以“中心”作通名的，可在名称中使用表示主导用途的词语，如“XX商务中心”等。

5.城：指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的具有居住、商业、办公、娱乐等功能的大型建筑群。

6.别墅（墅）：一般指规划部门批准为别墅项目或容积率较低，绿化率较高，有一定的园林景观、环境优雅的住宅区。对别墅(墅)的命名应从严控制。

7.花园、花苑：一般指有一定人工景点和绿地面积、典雅秀丽、绿化率达35%以上的住宅区。

8.山庄：一般指依山而建，绿化率在35%以上，有一定园林景观、环境优雅的低密度高级住宅区。

9.街区：一般指开放式、综合性以商务、居住等服务功能为主的规模较大的建筑群。

10.村（新村）：一般指占地面积和建筑规模较大的住宅区，适用于城镇搬迁改造新建的具有完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的独立住宅区。

11.公寓（新寓）：一般指高层住宅楼或多幢住宅楼群组成的住宅区。

12.小区：一般指占地面积和建筑规模较大，有较为完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的独立住宅区，其主体住宅建筑不应少于2幢。

13.馆、宫、厅：一般指以文化、教育、科技、艺术、娱乐、体育等功能为主的建筑物（群）。

14.阁、轩：一般指地上不超过7层（含7层）的单体办公、文化、商业、住宅楼。

15.坊、里、府、院、榭、邸、庐、舍、筑、庭、园、苑、居、宅：一般指占地面积和建筑规模较小的商贸服务类建筑、住宅楼或住宅区。

16.宾馆、饭店、酒店：一般指相对独立，具有一定建筑规模的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功能的楼宇和楼群。

第六条 拟使用未列入本办法第五条的通名，属于新区审批的，由新区人社民政局组织专家论证；属于新城审批的，由新城人社民政局组织专家论证，并报新区人社民政局同意后使用。

第七条 建筑物专名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专名中如含有“环球、国际、中国、中华、西部、西北、陕西、西安、西咸”等词语的，须提供相应等级和行业的认定文件。

2.不应使用具有中央和特定含义标志性建筑物名称、特定政治色彩的词语，如天安门、中南海、革命、民主、自由、华府、中央等。

3.不应使用帝王称谓、官衔、职位等词语，如皇帝、国王、帝王、王子、王朝、太师、总统等。

第八条 一个较大的住宅区、建筑群需要分区块命名的，可按下列方式采用二级地名命名：

1.住宅区、商住建筑群内以数字为序编排，可在住宅区地名中加数字或单个英文字母来命名，如住宅区名为幸福家园，其内部组团可分别命名为幸福家园一（A）区、幸福家园二（B）区、幸福家园三（C）区等；

2.同一家开发单位在同一地块可用一个系列名称，该系列名称以不超过两个地名为宜，如清风苑作为系列名称，同一地块可以使用清风花苑和清风佳苑；

3.住宅区、商住建筑群按内部组团所处的地理方位可分别命名为XX东区、XX西区、XX南区、XX北区；

4.住宅区、商住建筑群内也可直接使用该名称加上二级地名的命名组合，如竹园，其内部组团可以命名为竹园尚林居、竹园尚雅居、竹园尚礼居等。

第三章 命名、更名程序

第九条 建筑物命名、更名实行申报审批制度，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建设项目由新区审批的，建设单位向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新区政务服务网申报建筑物命名手续；由新城审批的，建设单位向新城政务服务中心或新城政务服务网申报建筑物命名手续。

第十条 建筑物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时，须同时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建筑物名称申报审批手续。经审批的建筑物名称为标准名称。具体程序如下：

1.建筑物建设单位通过西咸新区政务网或在政务服务中心申请，按照“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办事流程，由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并于受理当日将申报材料流转至同级人社民政局审批。

2.新区、新城人社民政局收到同级政务服务中心流转的审批材料之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审批通过的，将命名意见反馈行政审批局。未通过审批需要补齐、补正资料的，由人社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按程序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重新办理命名手续。

行政审批局须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立项时，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同步办理建筑物命名手续。

新城人社民政局审批名称时，须征求新区人社民政部门意见，确定该名称是否在新区范围内重名、同音。

3.行政审批局根据反馈意见为建筑物名称申报单位办理《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并将复印件反馈同级人社民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申报建筑物名称时，项目单位应提交《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申报审批表》和《设计效果图》。其中，项目属于开放式楼群，其单独楼体需要单独命名的，也应办理建筑物名称命名手续。

第十二条 建筑物名称应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予更名。确需更名的，应按照谨慎性、规范性、公开性、延续性的原则进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建筑物的主要产权人发生变化；

2.建筑物的主要功能发生变化；

3.建筑物名称不符合本办法命名规范。

第十三条 申报建筑物更名时，除须提交《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申报审批表》外，还应提交原《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业主委员会或产权单位同意更名的有关证明材料。

建筑物更名审批程序与命名程序相同。同意更名后由行政审批局颁发新的《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同级人社民政局注销原名称，并报上级地名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新区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均应办理《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本办法施行前，建筑物项目已建成或启动建设，但未办理命名手续的，新区、新城人社民政局要会同本级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通知项目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或建设单位等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命名手续，项目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或建设单位等应在收到命名通知之日30个自然日内，到新区、新城行政审批局办理命名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后，凡新立项建筑物项目未取得《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的，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证，以及编制门牌号。

第十六条 各类地名标志、房地产广告必须严格使用经审批的建筑物名称，不得增删或更改其字词。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管理部门或其他使用人在办理有关行政审批手续时，应使用审批确定的建筑物名称。

第十七条 新区、新城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各类公文和宣传报道中必须使用经批准的建筑物名称。违规使用的，由地名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建筑物名称发布广告、散发宣传资料，推广销售房产的单位或个人，由市场监管局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散发传单，并按照《广告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建筑物名称设立地名标志，由人社民政局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由综合执法局按照户外广告管理有关规定予以拆除。

第二十条 新区、新城人社民政局要加强建筑物命名管理，配备专职人员，充实工作力量，落实岗位责任，强化政策宣传培训，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建筑物命名规范化发展。宣传、发改、资源规划、住房建设、教育卫体、城管交通、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合力推进。

各新城管委会要全面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建筑物命名管理队伍建设，组织新城人社民政局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本《办法》各项规定，做好建筑物命名管理工作，并督促未办理《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的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按程序申办《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

第二十一条 新区将建筑物命名工作纳入各新城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围，新区人社民政局要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夯实管理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9年11月7日新区人社民政局、规划住建局（原名）、行政审批局联合下发的《西咸新区建筑物命名管理办法（暂行）》（陕西咸人社民发〔2019〕63号）同时废止。

《列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省民政厅等7部门制）

| 类型 | 认定原则和标准 | 案例 | 法规依据 |
| --- | --- | --- | --- |
| 刻意夸大的“大”地名 | 专名或通名的含义远远超出地理实体实际地域、地位、规模、功能等特征的地名 |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宇宙、中央、天下”等词语的地名 |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宇宙城”、“中央首府”、“盛世中央”、“龙御天下”、“天下域”等 | 1.《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九）新建和改建的城镇街巷、居民区应按照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2.《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第八条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尊重当地历史文化，反映地理特征，坚持相对稳定、名副其实、雅俗共赏、规范有序、易记好找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一般不得有偿命名、更名和冠名。 |
|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世界、环球、欧洲、澳洲、美洲、中国、中华、全国，万国”等词语的地名 |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金科世界城”、“欧洲花园”、“澳洲阳光小区”、“万国城”等 |
|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特区、首府”等具有专属意义词语的地名 | 如：未经批准，某些不是特区的地区随意使用“特区”一词命名居民区或建筑物，以求表达与众不同之意，让人产生歧义 |
| 通名层级混乱，刻意夸大地理实体功能的地名 | 如：未经批准，某些规模、体量较小且空间狭窄的居民区或建筑物称之为“广场”，给公众造成误导 |
| 崇洋媚外的“洋”地名 | 包含外国人名的地名 | 含有外国人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历史上已经存在、具有纪念意义或反映中外友谊的地名除外） | 如：“林肯公寓”、“马可波罗大厦”、“哥伦布广场”等（“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列宁公园”等不属于此范围） | 1.《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四）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3.《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六)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不用外国人名地名命名。 |
| 包含外国地名的地名 | 含有外国地名或其简称，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地名用词含义符合汉语用词习惯、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 如：“曼哈顿社区”、“威尼斯花园”、“巴黎印象城”、“夏威夷小区”等（“西安凯旋门”等不属于此范围） |
| 用外语词命名的地名 | 直接用外文命名的地名 | 如：某居民区命名为“MOMOPARK”、“Ccmall”、“Villa小区”等，群众不知如何称呼，也难以理解名称的含义 |
| 用外语词汉字译写形式命名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 如：“帕提欧公馆”（帕提欧是patio的汉字译写形式）、“香榭丽舍小区”（香榭丽舍是Champs-Elysées的汉字译写形式）等（“希尔顿酒店”、“西门子公司”等不属于此范围） |
| 怪异难懂的“怪”地名 | 用字不规范的地名 | 纯粹用数字做专名无特定含义的地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企事业单位名称及其派生地名、桥梁道路等名称除外） |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99大厦”、“1.1公寓”、“1201小区”等 | 1.《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五）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3.《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二)地名所用汉字字形以国家公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书写规范。 |
|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汉字与数字组合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 |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加州1886”、“1加1大厦”等 |
| 未经批准，专名中使用“˙”“-”等非文字符号的地名 |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中骏˙世界城”、“M-3小区”等 |
| 怪异难懂的“怪”地名怪异难懂的“怪”地名 | 含义怪诞离奇的地名 | 含义不符合公众认知，故弄玄虚，难以理解的地名 |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一瓶八斗”、“24克拉”、“8哩岛”、“蔚澜香醍”等 | 1.《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五）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3.《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二)地名所用汉字字形以国家公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书写规范。1.《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五）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二）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3.《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二)地名所用汉字字形以国家公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书写规范。 |
|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词语，容易产生歧义的地名 |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公元99”，易使人理解为是公元99年；“果岭100号院”易使人理解为该小区建在高尔夫球场等 |
|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拼音字母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特定含义且广为熟知的外文缩写词除外） |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DADA的草地”、“BOBO自由城”，难以理解（含有APEC、CBD、IT等缩写词的地名不属于此范围） |
| 含义低级庸俗的地名 | 含义不健康、有悖公序良俗的地名 | 如：“黄泉路”、“土八路”、“哑巴路”、“杀人湾”、“癞疙宝大山”等 |
| 带有浓重封建色彩的地名 | 未经批准，随意使用“皇帝、皇庭、御府、帝都、王府、相府”等古代帝王称谓以及历史上官衔、职位名等词语的地名（具有特定历史、宗教背景的除外） | 如：未经批准，某居民区命名为“皇庭御景”、“皇庭府邸”、“铂金御府”等 |
| 重名同音的“重地名” | 一个城镇内的居民区、建筑物和道路、街巷名称重名或同音 | 如：某城市内多处存在“建设路”、“人民路”、“公园路”、“解放路”等重名道路现象 | 1.《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三）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不应重名避免同音。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五）一个城镇内的街、巷居民区名称不应重名。3.《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四)地名名称一般不得重名，避免同音或者近音。 |

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申报审批表

 **建筑物标准名称审批单位：**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盖**  | **经办人**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申****报****内****容** | **建筑物申报的****标准名称（新命名）** | **名称预案** | **专名** | **通名** |
| **预案一** | **汉字书写** |  |  |
| **汉语拼音** |  |  |
| **预案二** | **汉字书写** |  |  |
| **汉语拼音** |  |  |
| **命名理由及****名称来历、含义** |  |
| **建筑物名称变更** | **标准名称** |  | **审核文号** |  |
| **拟变更名称** |  |
| **变更原由及****名称寓意**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位置范围** | **位置** |  **新城 路** |
| **东临** |  | **西临** |  |
| **南临** |  | **北临** |  |
| **建筑物****使用性质(功能)** | **□商务办公 □居住生活 □商住综合 □其他自填（ ）** |
|  **建筑物****主要技术指标**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层数** | **层** | **高度** | **米** |
| **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栋数** | **栋** | **绿地率**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建设内容：****（简要说明项目投资主体、总占地面积、建设规模、主要用途、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如内容较多可另附说明** |
| **提交****材料**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2.更名的，须提供原《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原件。** |
| **审批****部门****意见** | **承办人意见****□同意** **□不同意。理由是：**  **。****签字： 年 月 日** | **部门负责人意见****□同意****□不同意。理由是：**  **。****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1.申报单位名称须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印章，申报单位指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产权人。建筑物属合作建设的，须由共有产权人同时申请。经办人须持申报单位出具的委托书申报。为方便进行工作联系，经办人姓名、手机号码应准确填写。申报单位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 .申报人、申报单位务必按照《西咸新区建筑物命名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正确填写拟申报建筑物的工程项目基本概况及专名、通名等。其中专名是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部分，通名是地名中表示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类别的部分。（如“文景小区”的“文景”即为专名、“小区”即为通名；“西咸大厦”中“西咸”即为专名，“大厦”即为通名。）； 3.《西咸新区城镇建筑物标准名称申报审核表》向所新区或新城行政审批部门提交（视项目立项审批单位而定），自提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经确认无误后审批盖章并发放《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申报审批表》《西咸新区建筑物命名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可登录西咸新区行政审批官网下载使用；4.本表一式三份，项目建设申报单位及建筑物名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各执一份。 |

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样稿）

编号：西咸（xx新城）建名xx年xx号

 ：（申报单位全名）

你们拟制并报审的坐落于 的建筑物（居民小区），经审核符合《西咸新区建筑物命名管理办法》规定，同意使用。其专名为： 通名为：

 全名为： （汉语言拼音： ）核准后的名称为标准地名，不得擅自变更。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新区（xx新城）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xx年xx月x

西咸新区建筑物命名流程图（新区级）

|  |
| --- |
| **申请**申请人通过西咸新区政务网或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受理当日将申报材料流转至新区人社民政局审批**审批**新区人社民政局收到流转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办理结果**审批通过的，由行政审批局为申报单位办理《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并将复印件反馈新区人社民政局备案。审批未通过需要补齐、补正资料的由新区人社民政局通过政务服务网退回，并同时告知申请人完善相关资料，重新办理命名手续。 |

西咸新区建筑物命名流程图（新城级）

|  |
| --- |
| **申请**申请人通过西咸新区政务网或在新城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受理当日将申报材料流转至新城人社民政局审批**审批**新城人社民政局收到流转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拟审批通过的，由新城人社民政局将拟审批通过的名称报新区人社民政局审核是否重名、同音审批未通过需要补齐、补正资料的由新城人社民政局通过政务服务网退回，并同时告知申请人完善相关资料，重新办理命名手续 新区人社民政局审核未通过的，则按审批未通过程序办理**办理结果**新区人社民政局审核通过的，由新城人社民政局将命名通过意见反馈新城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局为申报单位办理《西咸新区建筑物标准名称使用证》，并将复印件反馈同级人社民政局备案。 |